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006 號

聲 請 人 徐文怡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9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，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系爭裁定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聲請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